## 022017115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慈林山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沁源县王陶乡	李工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东盛煤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山西潞安集团东盛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沁源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1°58′03″~112°32′30″,北纬:36°20′20″~37°00′42″。该矿南距沁源县城 56km,北距省会太原 142km。222 省道汾(阳)~屯(留)线经井田西部约1km处经过;向北60km可达南同蒲铁路线平遥火车站;向南经交口通过沁(源)—沁(县)地方铁路与太(原)—焦(作)铁路线相接。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11月8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李鹏等	现场检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11月2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申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电焊烟尘、砂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臭氧、盐酸、二氧化氯、氯气、氯酸钠、氢氧化钠、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紫外 辐射)、甲烷、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20203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移架推溜工、20206 掘进面掘进司机、10105 (下)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地面原煤运输振动筛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20203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端头尾维护工、20206掘进面掘进司机、检修工、20103 炮掘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工、10105 (下)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端头尾维护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水处理车间压泥工接触的硫化氢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20203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移架推溜工、20206 掘进面支护工、掘进司机、20103 掘进面刮板机司机、打眼支护工、10105 (下)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皮带司机、移架推溜工、防灭火单元 10105 (下) 灌浆泵操作位注浆工、20203 灌浆泵操作位注浆工及地面原煤运输振动筛司机、选矸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10kV 开闭所
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2、分项结论

评价结论及建议

序	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 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20203 综采工作面回风侧、10105(下)综采工作面回风侧、20206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及 20103 切眼炮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下山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喷雾非自动控制;该矿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及 20103 切眼炮掘工作面爆破时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20206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尚未配备喷雾泵。东盛煤矿尚未配备针对 NO <sub>2</sub> 、SO <sub>2</sub> 和噪声监测设备。
(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该矿锅炉房锅炉顶部未设置有一氧化碳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生活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间尚未设置有喷淋洗眼装置。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本次现状评价期间,东盛煤矿对部分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没有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安排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该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基本 符合	东盛煤矿配备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少于2人。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 合	2015 年至 2017 年东盛煤矿未取得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回执。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 议落实情况	符合	-

## 二、建议:

- 1、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 (1) 20203 综采工作面回风侧、10105(下)综采工作面回风侧、20206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及 20103 切眼炮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下山应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应设置自动控制的喷雾降尘装置; 20103 切眼炮掘工作面应设置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置; 20206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应配备 2 台喷雾泵,

- 一用一备,喷雾压力应不小于8MPa。
-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东盛煤矿应配备针对  $NO_2$ 、 $SO_2$  和噪声监测设备,对作业场所  $NO_2$ 、 $SO_2$  和噪声接触水平按照监测周期规定进行日常监测,同时该矿应对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 mg/L,粒径不大于 0.3 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sim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 mmol/L。
- (3)该矿锅炉房锅炉顶部应设置有一氧化碳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生活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位 15m 范围内应设置喷淋洗眼装置,并做好冬季防冻措施。
- (4)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东盛煤矿应设置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不少于2人,该矿应在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的任命文件中明确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东盛煤矿应做好对职工上岗前(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发生变化的转岗人员)、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东盛煤矿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